

3.4 馬鞭

策騎者於出賽及操練時所用的馬鞭必須有墊（以減震），其設計須符合董事規定。

馬鞭的整體重量不得超過 **160 克**，整體長度不得超過 **70 厘米**。馬鞭桿的闊度不得少於 **1 厘米**。墊子的長度和闊度分別不得少於 **18 厘米**和 **2.5 厘米**。

馬鞭桿（包括墊子）的接觸面必須平滑，沒有任何突出物或突起的表面。馬鞭的墊子部分須由不會隨時間變硬的非吸水減震物料構成。不得使用漆皮物料。

所有馬鞭均須為深色。除調整手柄或握把外，策騎者不得擁有經修改的馬鞭。

每位騎師擁有的所有馬鞭均須交由董事檢查，以確保符合上述要求。所有獲准在香港使用的馬鞭，均會印上馬會認證標誌（見下圖），展示批准年份。



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、未有印上馬會認證標誌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馬鞭。

策騎者不得在任何賽事及操練中攜帶或使用馬鞭代用品。

策騎者於一百米處前的任何時間，不可以於馬匹連續展步時用鞭，但可在不違反其他條例下，在最後一百米酌情用鞭。

策騎者以正手用鞭時不得鞭打馬鞍前方位置。

策騎者嚴禁以馬鞭擊打馬匹頭部或頸部周圍。

策騎者不得對顯然會獲勝或失去爭逐機會的馬匹用鞭。

策騎者舉鞭時不得將手抬高於肩部水平。

策騎者嚴禁以過度、不正確、不必要或不適當地用鞭。